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 我省“十五”规划编制方法 和程序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2号

2000年2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计经委《关于我省“十五”规划编制方法和程序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和到2015年长期规划（简称“十五”规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也是我省在全面实现小康的基础上向基本现代化迈进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研究编制“十五”规划，关系到21世纪初我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意义十分重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力求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十五”规划编制工作。

关于我省“十五”规划编制方法和程序的意见

（省计经委 二〇〇〇年一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十五”规划编制方法和程序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我省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和到2015年长期规划（简称“十五”规划）的编制方法和程序提出以下意见。

一、“十五”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

在“十五”规划编制中,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在规划思想、规划内容、规划方法以及规划形式上,要勇于探索,开拓创新。

(一)充分考虑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把我省经济与国内外经济结合起来,把提高竞争力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放在重要位置;主要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改变政府包办一切的观念,充分发挥中长期规划的指导性作用;从实际出发,发挥自身优势,体现特色,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发展战略和速度。

(二)进一步突出战略性、宏观性、指导性,减少具体指标和项目,不面面俱到,体现“有所为,有所不为”。重视对我省所处国内外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等背景的分析判断,对市场需求约束和市场预测的展望,对体制转轨、产业升级、城市化等关系全局、影响深远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对就业、分配、区域等社会结构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以及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研究。

(三)在“十五”规划的编制过程中,注意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集思广益,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建立我省“十五”规划咨询审议会制度。咨询审议会受省计经委委托,对“十五”规划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对重点专项规划进行评估,对需要衔接的重要事项提出建议。咨询审议会成员由产业界、学术界、中介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等各界代表以及有关部门组成。

(四)各地区、各部门的“十五”规划,在内容和形式上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体现特色。地区规划可以是综合规划,也可以是单项规划。在规划形式上,要根据不同的用途,按内外有别的原则,形成多样化的文本,以适应政府工作和对外宣传工作的需要。

二、“十五”规划的类型及编制原则

我省“十五”规划包括三个层次,即:全省“十五”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

(一)全省“十五”规划纲要

全省“十五”规划纲要是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21世纪初全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部署,是制定其他各类规划、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我省“十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要符合国家“十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与国家的重点专项规划、行业规划及相邻地区的省级地区规划相协调。要从全局出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合理确定我省发展战略和目标,突出重点,体现特色。

全省“十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要以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和到2015年长期规划的建议为依据。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循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以率先实现现代化总揽全局,围绕强省富

民的总目标,依靠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快体制转轨、产业升级、城市化的步伐,大力实施科教兴省、经济国际化、区域共同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提高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质的飞跃。

(二)重点专项规划

重点专项规划是以关系我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关键领域或薄弱环节等为对象编制的规划。

重点专项规划的确定要符合以下原则:体现省级规划应突出的战略性、宏观性、指导性的要求;着眼于下大力气解决我省发展过程中关系长远、关系全局的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和制约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单靠市场机制难以解决、确需由政府调控的产业和领域进行专门研究;与国家重点专项规划相衔接,符合我省“十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与相关的重点专项规划及行业规划、地区规划相协调。

(三)行业规划、地区规划

行业规划是以特定行业(产业)为对象编制的规划。行业规划的编制要符合省“十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与重点专项规划、其他有关行业规划相协调;遵循行业发展规律,体现本行业的经济、技术特点,符合科学技术进步方向;创造行业内公平竞争、抑制垄断的良好发展环境和机制;符合改革方向,防止出现不合理的重复建设。行业规划应以国内外市场需求预测、竞争力分析和发展态势展望为重点,反映市场,引导市场,对确需政府组织落实的规划内容,要明确政府的责任和义务。

地区规划是指由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辖行政区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实施意见的地区规划仅指省辖市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的“十五”规划纲要。省辖市“十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要符合省“十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与重点专项规划、行业规划及相关地区的市级地区规划相协调,因地制宜,体现特色,发挥本地区优势,合理确定本地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三、“十五”规划的编制程序和分工

(一)全省“十五”规划纲要

全省“十五”规划纲要草案由省政府提出,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省计经委负责起草“十五”规划纲要草案。具体程序是:

1.省计经委就“十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的重大问题组织前期研究,在广泛征求并听取行业、地区、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1999年11月底前形成“十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报送省政府。

2.省政府审定省计经委提出的基本思路,明确编制“十五”规划纲要的基本要求、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宏观目标和主要政策的基本方向,报送省委。省计经委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在2000年7月底前,完成“十五”规划纲要框架性草案,并与国家“十

文件选编

五”规划相衔接。

3. 在省政府领导下,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到 2015 年长期规划的建议,在 20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省“十五”规划纲要草案,报送省政府。

4. “十五”规划纲要草案经省政府审定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批准后送国家计委备案。

(二)重点专项规划

重点专项规划草案由省计经委或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省辖市计划部门负责编制,报省政府审定。具体程序是:

1. 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有关省辖市计委、经委(计经委)组成重点专项规划起草小组,2000 年 6 月底前完成重点专项规划草案。

2. 省计经委就重点专项规划草案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十五”规划咨询审议会进行论证,并会同省有关部门、省辖市计委、经委(计经委)与相关规划草案进行衔接。

3. 2001 年 2 月底前,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有关省辖市计委、经委(计经委)将重点专项规划草案上报省政府。

“十五”期间,除已编制完成的《江苏省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1997—2010 年)》和《〈中国 21 世纪议程〉江苏省行动纲要》等“十五”重点专项规划外,拟再编制 9 个重点专项规划:

(1)江苏省“十五”城市化规划。由省计经委、省建委、省体改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厅、省人事厅、省农林厅、省国土局、省环保局等负责编制。

(2)江苏省“十五”经济国际化规划。由省计经委、省外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开放办、有关省辖市计委、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等负责编制。

(3)江苏省“十五”就业和社会保障规划。由省计经委、省财政厅、省劳动厅、省人事厅等负责编制。

(4)江苏省“十五”科技发展规划。由省计经委、省科委、省教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等负责编制。

(5)江苏省“十五”教育发展规划。由省计经委、省教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等负责编制。

(6)江苏省“十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由省计经委、省建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林厅、省国土局、省环保局等负责编制。

(7)江苏省“十五”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由省计经委、省建委、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民航局、省国土局、省铁路办,有关铁路分局和部属港务局等负责编制。

(8)江苏省“十五”水利发展规划。由省计经委、省建委、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局等负责编制。

(9)江苏省“十五”能源发展规划。由省计经委、

省财政厅、省地矿厅、省电力局、省环保局、省国土局、省石油勘探局、省煤炭总公司等负责编制。

其他需要编制的重点专项规划,经“十五”规划咨询审议会审议后,由省计经委商有关部门确定。

(三)行业规划、地区规划

行业规划由省行业主管部门按其职能负责编制并审定,省计经委负责衔接。“十五”期间拟编制的行业规划,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确定。具体程序是:

1. 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的发展环境、市场需求、发展态势进行分析预测,并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以及了解有关行业和地区规划设想的基础上,完成行业规划草案。

2. 对涉及跨行业的重大问题,需要国家、省投资和组织落实的重大项目,以及需要统筹考虑项目布局的行业规划,行业主管部门应于 2000 年 5 月底前将行业规划草案送省计经委进行衔接。省计经委于 2000 年 11 月前将衔接意见反馈给行业主管部门。

3. 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01 年 2 月前完成审定工作后,送省计经委及相关部门备案。

省辖市“十五”规划纲要由各市政府提出,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省辖市“十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进度,要与省“十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进度相一致。省辖市计划主管部门须在 2000 年 4 月底前就“十五”规划草案的主要内容,与省计经委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衔接。省计经委在 2000 年 10 月前将衔接意见反馈给省辖市计划主管部门。省辖市“十五”规划纲要经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送省计经委备案。

四、“十五”规划的发布、修订及其他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保密的内容外,所有“十五”规划,均须由规划主编单位及时公布规划文本或摘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重点专项规划和行业规划,须在省级“十五”规划纲要审议批准后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规划一经批准并报备案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随意改动。确需调整修订的,由原编制单位按原程序进行调整修订,经审定后发布。

在“十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各规划编制单位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除涉及保密的资料外,应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要求,各单位有义务提供规划草案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或资料。

省计经委负责省级规划归口管理,对地区规划的编制进行指导。

编制规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本意见适用于省、省辖市、省有关部门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十五”规划纲要。本意见由省计经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